

(上接C3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核查...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3月3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3月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3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3月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

(七)网下投资者在认购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081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Lists bank account details for various branche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777057923359. Lists bank account details for various branches.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认购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网上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下发行定价和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98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3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987万股“聚杰微纤”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0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聚杰微纤”;申购代码为“30081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2月2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

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2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用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9,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本次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的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的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2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可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认购。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双向回拨后),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摇号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总有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签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3月3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3月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4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3月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3月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中签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0年3月6日(T+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0年3月6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0年3月5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认购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3月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超额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超额包销情况时,2020年3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超额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下定价发行不收取费用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南郊 联系人:黄亚辉 联系电话:0512-6336633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150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52523071,52523072

发行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

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investor bids for the IPO.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07, 300, 有效报价. Lists various fund bids.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上海慧赞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慧赞投资有限公司, 15.07, 300, 有效报价. Lists various fund bids.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韩巧林, 韩巧林, 15.07, 300, 有效报价. Lists various fund bids.